

水京棧國際酒店訂席、外燴 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(請於 5 日內審閱完畢並回覆)

立契約書人

消費者姓名 : 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

餐飲業者名稱 : H2O 水京棧國際酒店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簽章 :

乙方簽章 :

茲為就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

本契約所稱訂席、外燴(辦桌)，係指甲方為婚、喪、喜、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，在雙方約定場所、依約定席次(桌數) 由乙方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。

第二條

本契約係針對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，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。但其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，從其約定。

乙方所為之廣告、宣傳文件，與雙方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及契約附件，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

第三條

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：

日期	時段	地點	性質	人數	費用	備註
費用(含稅)：NT\$ (如提前或超過預定時間加收啟動費)						
其他備註事項	當日如有較大聲響或表演活動安排，敬請事先告知，謝謝。					

※以上報價金額僅限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專案報價使用(該專案之廣告、宣傳文件，與雙方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及契約附件，均視為契約內容一部分)※

*宴會專案全程免費停車

*酒店免費提供項目如下：

多媒體螢幕(內容由貴方提供)、接待桌、單廳無線麥克風×2支、投影機&螢幕×1組，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或另尋廠商提供。

第四條

本報價單請確認簽名回傳及交付訂金，訂金(不逾總價 20%)請於____月____日前付清，未如期繳付訂金場地不予保留，謝謝！訂金付費方式： 現金 信用卡 其他：_____

第五條

當日付款方式： 現金 信用卡

(一)信用卡:

持卡貴賓姓名: _____ 卡號: _____ 卡別: _____
持卡貴賓簽名: _____ (與信用卡簽名同) 金額: NT\$ _____ 有效期限: _____ 月 _____ 年止
貴賓姓名: _____ 身份証字號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) 持國民旅遊卡,於住房當日現場刷卡. 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若有而請填寫)

() 持國民旅遊卡,於訂房時刷卡(預購型交易).

E-mail Address: _____ 電話(公司/住家): _____

行動電話: _____

住址: _____

(二)匯款或 ATM 轉帳:

受款戶: 台新銀行-台南分行 戶名: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銀行帳號: 2010-01-9000808-8 銀行代號: 8120104

匯款單收據請註明訂席日期、訂席貴賓姓名傳真至訂席中心 (07)553-8008

承辦人:

甲方結帳事宜:

1. 應於會議/茶點結束時,將本次會議/茶點之所有應付款項以現金或信用卡付予飯店,恕不接受支票及簽帳。
2. 會議/茶點結束,雙方若對已約定之金額有重大爭議,應先付給飯店原合約內之金額八成,餘額部份經協商不成,交由地方管轄法院處理。

第六條

活動取消事宜與退費規範,以下訂席者簡稱甲方、酒店業者簡稱乙方:

1. 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。
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,仍應返還予甲方。
2. 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,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3. 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,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。

第七條

- 1.訂金單據視為雙方會議合約之一部份。(訂金金額為：NT\$_____元整，不逾總價20%)
- 2.餐會無法依契約舉辦可歸咎於飯店時(如:停水、停電等因素)，消費者得(1)取消餐會並返還 2 倍訂金作為賠償(2)延期辦理餐會並予以總價 9 折優惠，擇一辦理。

第八條

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時，雙方均不得歸究任一方，且飯店應無息返還已繳之訂金。

第九條

甲、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外，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（可複選）

書面

簡訊

電子郵件：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通訊軟體

其他

前項書面通知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聯絡處所以郵寄為之，如一方變更地址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，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，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，如一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，亦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。電子郵件變更時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十條

- 1.本館謝絕外食，如自備外食(含飲料)，恕酌收清潔費NT\$200/每人。
- 2.未經告知即提早進場，飯店有權收取進場啟動費。
- 3.會議/茶點結束時間應符合合約內之結束時間，若影響他人活動之發生，需賠償飯店所受之損失費用。
- 4.會議/茶點當日出席人數未達約定之保證人數時，應依最後約定之保證人數付款；倘若出席人數超出保證人數，則以實際出席人數付款。
- 5.若增加人數，應於約定舉辦會議/茶點時間 72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飯店訂席中心，若因人數增加而導致食物不足時，飯店同意安排同等價位之食物，使會議 / 茶點得以進行順暢。若需更改或延期舉行會議 / 茶點，有關變更契約部分將遵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甲、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，乙方應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品項之全程菜色。

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，雙方合議優惠內容如下：

試菜費用需於試菜當日結清，試菜費用優惠：

(1)預訂桌數全開:9折 (2)預訂桌數開9成:9折。

第十二條

甲、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契約內容，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。

甲方如欲變更餐會契約內容，乙方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甲方之變更，惟乙方得保留甲

方已付之定金。前述變更由甲乙雙方同意最多為1次。

第十三條

1. 消費者及其安排表演之第三方於會議/茶點期間若有嚴重污損、張貼及破壞器材、裝潢等事情發生，需賠償飯店所受之損失及維修費用。
2. 現場若有重大違規且影響他人行為之發生，經飯店勸阻不成所產生之賠償糾紛，需全數負責，飯店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飯店協助安排之第三方表演者會議/茶點期間若有嚴重污損、張貼及破壞器材、裝潢等事情發生，飯店將自行向第三方求償損失及維修費用。
4. 本公司已投保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6400萬元，保險單號碼:1503字第10PL11289號

第十四條

個人資料保護：

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，負有保密之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，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。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

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

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仍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(消費者)：

地 址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
電 子 信 箱：

乙方(餐飲業者)：

代 表 人：蔡薛美雲
地 址：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
電 話：886-7-553-7001
傳 真：886-7-553-8008
電 子 信 箱：rv@h2ohotel.com.tw
網 址：<http://www.h2ohotel.com.tw>
統 一 編 號：24978226
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：
E-124978226-00000-2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